

第(1)項：廉政專員是否獲法例批准可向廉署人員轉授權力，就香港法例第 204 章《廉政公署條例》第 11 條所述及的《廉政公署常規》作出規定和修訂；若是，請說明哪項法例條文。

-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4 章《廉政公署條例》第 13(1)(d)條，廉政專員可向其指明的廉署人員轉授其根據該法例第 11 條獲賦予訂立《廉政公署常規》的權力。